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黃怡珍

被告 劉碩文

翊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焜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0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蘇品樺

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惠嬌